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发〔2022〕14号

关于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移送的核与辐射涉嫌编制质量问题线索，我局组织对你公司（原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柳争艳编制的《克拉玛依市石油化工工业园区热力中心正恒电厂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和陈述申辩的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报告表》判定项目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但未明确对线路工程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8.1相关要求，存在“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编制质量问题。

二、处理意见

我局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公司下达了《环评文件审查告知书》，告知了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了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你公司递交的《关于〈克拉玛依市石油化工工业园区热力中心正恒电厂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审查告知书提出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和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你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表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克拉玛依市石油化工工业园区热力中心正恒电厂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表》判定项目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但未对线路工程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40100MA0HK3F3XR	柳争艳 BH004221	5 分	5 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